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更正《2025年年度报告》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

2026 年 5 月 11 日